



R 丹邦 1

40013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强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9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0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丹邦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丹邦	指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丹邦	指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丹邦投资集团	指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Danbond Technology Co.,Ltd.		
	Shenzhen Danbo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钟强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制造）--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COF 产品、聚酰亚胺薄膜（PI 膜）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R 丹邦 1	证券代码	400133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一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47,92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金圆统一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1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钟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电话	0755-86970997（分机 8808）	电子邮箱	dongmiban@danbang.com
传真	0755-86970997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danbang.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76027R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注册资本（元）	547,92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柔性印制电路板及材料制造业，包括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COF 产品及关键配套材料聚酰亚胺薄膜（PI 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及 COF 产品：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柔性印制电路板，是连接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和电子产品信号传输的媒介。COF 柔性封装基板作为 FPC 的高端分支产品，指还未装联上芯片、元器件的封装型柔性基板，在芯片封装过程中，起到承载芯片、电路连通、绝缘支撑的作用，特别是对芯片起到物理保护、提高信号传输速率、信号保真、阻抗匹配、应力缓和、散热防潮的作用。COF 产品（Chip on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是用 COF 柔性封装基板作载体，将半导体芯片直接封装在柔性基板上形成的芯片封装产品。公司致力于在微电子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柔性互连解决方案及基于柔性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方案。公司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及 COF 产品具有配线密度高、厚度薄、重量轻、配线空间限制少、可折叠、灵活度高等优点，适用于空间狭小、可移动、可折叠的各类高精尖智能终端产品，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特种计算机、智能显示、高端装备产业等微电子领域都得到广泛应用。

聚酰亚胺薄膜（PI 膜）：聚酰亚胺薄膜（PI 膜）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有机聚合物薄膜，按照用途分为一般绝缘和耐热为主要性能指标的电工级和赋有高挠性、低膨胀系数等性能的电子级。用于电子信息产品中的电子级 PI 薄膜作为特种工程材料具有其他高分子材料所无法比拟的高耐热氧性能、优良的机械性能、电性能及化学稳定性，被称为“黄金薄膜”。

微电子级 PI 膜最大的应用市场是作为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基板材料—挠性覆铜板（FCCL）用重要的绝缘基材，同时，也是 PI 膜深加工产品的前驱体材料。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微电子级 PI 膜产品介电强度、热吸湿膨胀系数、拉伸强度等指标达到或优于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可应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领域、绝缘材料领域、半导体及微电子工业领域、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领域等。

深圳丹邦原有主营业务无法延续的客观情况：

本公司产品销售大幅下滑、受流动性危机的影响，导致债务违约并面临较多诉讼，银行账户、房产等资产多被冻结、查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同时鉴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深圳丹邦原有主营业务无法延续的客观情况，子公司相关的决策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本报告期深圳丹邦已失去对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目前本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房产租赁。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81,112.31	3,872,109.72	2.82%
毛利率%	77.19%	55.15%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402,540.21	-76,809,348.08	-1,680.26%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6,903,360.40	-71,003,147.14	-1,82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82.58%	-19.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2.41%	-18.35%	-
基本每股收益	-2.50	-0.14	-1,685.7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1,963,445.23	1,096,054,192.64	-49.64%
负债总计	953,407,038.02	993,960,608.75	-4.0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443,592.79	102,093,583.89	-493.21%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3	0.19	-48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65%	48.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2.73%	90.69%	-
流动比率	0.11	0.02	-
利息保障倍数	-43.70	-4.1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86.93	-8,934,077.66	87.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7	0.10	-
存货周转率	0.15	0.0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9.64%	-19.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2%	3.31%	-
净利润增长率%	-1680.26%	-4.6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8,080.94	0.01%	362,631.98	0.03%	-83.98%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775,945.45	0.68%	1,247,340.82	0.11%	202.72%
预付款项	99,659.97	0.02%	1,475,535.72	0.13%	-93.25%
其他应收款	89,280,412.84	16.18%	3,506,315.29	0.32%	2,446.27%
存货	221,790.11	0.04%	565,870.13	0.05%	-60.81%
其他流动资产	7,811,000.15	1.42%	17,588,820.80	1.60%	-55.59%
固定资产	117,422,450.05	21.27%	551,051,319.17	50.28%	-78.69%
在建工程	189,920,929.82	34.41%	345,442,369.13	31.52%	-45.02%
无形资产	2,276,790.81	0.41%	30,922,147.02	2.82%	-92.64%
长期待摊费用	78,058.25	0.01%	694,724.99	0.06%	-8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18,326.84	25.55%	143,197,117.59	13.06%	-1.52%
短期借款	9,346,907.66	1.69%	9,346,907.66	0.85%	0.00%
预收款项	10,310,744.74	1.87%	645,825.08	0.06%	1,496.52%
应付账款	6,179,929.02	1.12%	13,206,140.23	1.20%	-53.20%
应交税费	7,995,920.50	1.45%	33,105,322.22	3.02%	-75.85%
合同负债	0.00	0.00%	630,036.54	0.06%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14,034.23	1.89%	9,489,417.15	0.87%	9.74%
其他应付款	779,622,360.80	141.25%	797,299,803.97	72.74%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37,985.92	23.40%	129,137,985.92	11.78%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678,308.72	0.06%	-100.00%
递延收益	399,155.15	0.07%	416,224.73	0.04%	-4.1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下降83.98%，主要系公司经营困难，回款减少。
2.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上升202.72%，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公司对广东丹邦的应收账款未抵销所致。
3. 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93.25%，主要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4.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上升2446.27%，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公司对广东丹邦的其他应收账款未抵销所致。
5. 存货较上年同期下降60.81%，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存货减少。
6.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55.59%，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7. 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78.69%，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8.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下降45.02%，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9. 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92.64%，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无形资产减少。
10. 长期待摊费上年同期下降88.76%，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长期待摊费减少。
11. 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上升1496.52%，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香港丹邦对广东丹邦的预收设备款未抵销所致。
12. 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53.2%，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13. 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75.85%，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14.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合同负债减少。
15. 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预计负债已确认转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81,112.31	-	3,872,109.72	-	2.82%
营业成本	908,167.03	22.81%	1,736,676.31	44.85%	-47.71%
毛利率	77.19%	-	55.15%	-	-
税金及附加	642,764.27	16.15%	2,487,231.69	64.23%	-74.16%
管理费用	9,093,190.17	228.41%	45,529,853.25	1175.84%	-80.03%
财务费用	30,562,511.60	767.69%	31,370,802.21	810.17%	-2.58%
信用减值损失	-273,614,934.58	-6872.83%	89,300.78	2.31%	306,497.03%
资产减值损失	71,648.21	1.80%	8,095,406.13	209.07%	99.11%
资产处置收益	-894,302.21	-22.46%	-8,097,694.15	-209.13%	88.96%
其他收益	17,069.58	0.43%	481,025.08	12.42%	-96.45%
投资收益	-	-	-	-	-
	1,055,968,160.00	26,524.45%	0	0%	-100%
营业外收入	214,353.98	5.38%	26,500.00	0.68%	708.88%
营业外支出	2,694.43	0.07%	151,432.18	3.91%	-98.22%
营业利润	-	-	-	-	-
	1,367,614,199.76	34352.57%	76,684,415.90	1980.43%	-1,683.43%
利润总额	-	-	-	-	-
	1,367,402,540.21	34347.25%	76,809,348.08	1983.66%	-1,680.26%
净利润	-	-	-	-	-
	1,367,402,540.21	34347.25%	76,809,348.08	1983.66%	-1,6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86.93	-	-	-	-
			8,934,077.66		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91.46	-	7,284,530.00	-	-8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0.00	-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1%，主要系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营业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减少所致。
2.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74.16%，主要系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0.03%，主要系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306497.03%，主要系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公司对广东丹邦其他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99.11%，主要系是上期会计差错调整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88.96%，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7.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96.45%，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其他收益减少。
8.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系广东丹邦被法院裁定破产后，依据广东丹邦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资不抵债，长期股权投资预计全部无法收回，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708.88%，主要系处理车间废旧物品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98.22%，主要系广东丹邦从合并范围移出导致营业外支出减少。
11. 营业利润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3.43%，利润总额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0.26%，净利润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0.26%，主要系广东丹邦被法院裁定破产后，依据广东丹邦专项审计报告显示资不抵债，长期股权投资预计全部无法收回，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	港币 14,000,000.00	141,018,326.84	- 33,746,127.73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0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已调查、审理终结。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公司由此可能产生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责任。
债务及破产重整风险	1.因前期债务逾期以及证监会行政处罚导致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债务金额受司法裁决影响难以确定，公司面临破产风险。 2.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 1971 破申 109 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25）粤 1971 破 2 号》以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2025）粤 1971 破 2 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决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广东丹邦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管理人提交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书》，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广东丹邦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破产管理人达成《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管方案》，同时管理人已向法院汇报，法院现许可广东丹邦公司继续营业，并由广东丹邦公司自行管理。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见下文

一、全资子公司收到破产裁定

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 1971 破申 109 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

（2025）粤 1971 破 2 号》以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2025）粤 1971 破 2 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决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丹邦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向管理人提交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书》，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广东丹邦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与破产管理人达成《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管方案》，同时管理人已向法院汇报，法院现许可广东丹邦公司继续营业，并由广东丹邦公司自行管理。

二、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或“被执行人”）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刘秀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9日和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8日和2025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全资子公司

[illegible]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 (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三.二. (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三.二. (八)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0	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519,307,801.56	-129.36%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519,307,801.56	-129.36%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1-016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纠纷	否	129,138,000	是	执行中
2021-016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纠纷	否	50,199,600	是	执行中

2021-101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纠纷	否	69,700,000	是	执行中
2021-101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纠纷	否	10,084,200	是	执行中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415,269.02	是	执行中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3,363.95	是	执行中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是	90,122	是	结案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35,630	是	执行中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613,694.30	是	执行中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否	36,908,333.34	是	执行中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否	95,713,492.78	是	执行中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925,535.81	是	执行中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是	225,098.69	是	结案
2023-018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否	35,320,529.44	是	执行中
2023-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61,350.00	是	结案
2023-031	被告/被申请人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否	2,666,209.00	是	执行中
2023-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366,897.00	是	执行中
2023-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1,840.00	是	执行中
2023-031	被告/被申请人	民间借贷纠纷	否	15,000,000.00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民间借贷纠纷	否	18,715,916.67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服务合同纠纷	否	2,182,294.46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否	32,515,577.62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否	8,617,304.26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554,059.82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劳动合同纠纷	否	158,199.39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325,965.00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16,166.00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75,307.00	是	结案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劳动合同纠纷	否	4,509,094.23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劳动合同纠纷	否	666,043.14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542,969.86	是	执行中
2024-024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207,498.56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16,166.00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劳动合同纠纷	否	773,521.97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劳动合同纠纷	否	699,754.17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195,924.83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70,971.00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97,923.00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366,897.00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68,545.30	是	执行中
2024-031	被告/被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否	42,536.95	是	执行中
合计				519,307,801.5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由于缺少运营资金，前期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导致了大量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被冻结，影响了公司正营经营运作。公司在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引进战略资金，最终将有利于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实现良性发展。

说明：

1、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和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深圳 2022 年 SZ001 号资产包-006】，将短期借款余额 67,956,122.04 及长借借款余额 48,500,000 的债权打包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随后 2023 年 3 月 13 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GZAMC-02-ZOZR-1-2023-009】，将全额债权转让给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

2、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CCB20230005-SZ 附 5-3 号《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将余额 88,395,722.41 的债权打包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2023 年 2 月 13 日，唐飞龙与史志军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唐飞龙将其对被告共计本金人民币 1500 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抵押合同权益转让给史志军。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0	7,595,197.77
关联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998,120,000.00	427,306,255.2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1）、本报告期对拆入资金计提的利息及往来总计 7,595,197.77 元，其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利 5,626,372.43 元，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利息 334,850.00 元，刘萍本报告期计提利息 1,633,975.34 元。

（2）、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代付款项 308,219.01 元，但无利息，属于审议程序及

信息披露豁免情形；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刘丹需补充审议，深圳市浩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拆入，因存在债务和解事项尚未经董事会审议，预计该事项协商确定后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将在半年报披露后尽快补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关联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均为前期发生，至本报告期担保方担保的借款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2）2021.4.19 公司与深圳市益鸿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 1500 万借款合同，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豁免审议金额 1500 万元。

（3）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04 民初 24095 号之一获悉公司与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杨钊签订了 3000 万借款合同，该笔事项未经审议，经查公司银行账号并未收到此笔借款，诉讼中提到借款直接打入借款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杨钊对此笔借款签订了证券质押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50,897.45	0.01%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其他（借款抵押、存放东邦权利受限）	107,442,930.74	19.47%	借款抵押、存放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权利受限、司法查封、未办理产权证明
无形资产		查封	2,276,790.81	0.41%	司法查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查封	155,215,875.06	28.12%	司法查封
总计	-	-	264,986,494.06	48.0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的正常生活经营活动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通过各种途径全力化解上述资产查封事宜。

（六） 调查处罚事项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之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11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

2、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4 号）。

3、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0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司及涉案当事人均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已调查、审理终结。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4、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编号：深证上〔2024〕354 号，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 号查明的事实，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处以下决定：

“一、对丹邦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萍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监事谢凡、时任财务负责人邓建峰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丹邦科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丹邦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萍、时任监事谢凡、时任财务负责人邓建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丹邦科技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琥、时任董事刘文魁、时任独立董事龚艳、时任独立董事陈文彬、时任监事周鸾斌、时任监事殷鹰、时任董事会秘书莫珊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5、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第三分局（编号：公证券（第三）调证字〔2024〕7 号）《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第三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需调取有关证据。

6、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编号：深税二稽检通〔2024〕956 号）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对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7、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编号：深税稽检通[2024]209 号）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8、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1971破申109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25）粤1971破2号》以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2025）粤1971破2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决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广东丹邦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向管理人提交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书》，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广东丹邦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与破产管理人达成《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管方案》，同时管理人已向法院汇报，法院现许可广东丹邦公司继续营业，并由广东丹邦公司自行管理。

（七） 失信情况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未结案情况，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失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未履行标的
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粤 0306 执 6834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35,802.00	335,802.00
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粤 1971 执 25617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155.00	2,155.00
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粤 1971 执 14324 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92,471.00	92,471.00
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粤 0305 执恢 10 号	北海国际仲裁院	32,515,578.00	32,515,578.00
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粤 0305 执恢 11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789,585.00	2,789,585.00

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粤 0305 执恢 9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617,304.00	8,617,304.00
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粤 0305 执 7765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54,390.00	154,390.00
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粤 0305 执 6208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53,982.00	353,982.00
	合计				44,861,267.00	44,861,267.00

(八) 破产重整事项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或“被执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刘秀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和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和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7,629,352	92.65%	0	507,629,352	92.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290,648	7.35%		40,290,648	7.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5,622,750	1.03%		5,622,750	1.03%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47,920,000	-	0	547,9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6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浩石投资企业（有限	26,505,453	0	26,505,453	4.8375%	0	26,505,453	0	0

	合 伙								
2	陈 荣	24,974,6 68	0	24,974,66 8	4.5581 %	0	24,974,66 8	0	0
3	李 华 锋	24,098,1 49	0	24,098,14 9	4.3981 %	0	24,098,14 9	0	0
4	深 圳 丹 邦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2,561,9 98		22,561,99 8	4.1178 %	22,561,9 98		22,561,9 98	22,561,9 98
5	林 玮	20,907,6 59	0	20,907,65 9	3.8158 %	0	20,907,65 9	0	0
6	谢 锦 和	19,031,6 99		19,031,69 9	3.4734 %	0	19,031,69 9	0	0
7	海 南 鼎 轩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7,826,2 43	0	17,826,24 3	3.2534 %	0	17,826,24 3	0	0
8	李 乐	16,056,5 02	0	16,056,50 2	2.9304 %	0	16,056,50 2	0	0
9	杜 景 葱	14,560,4 56	- 640,0 50	13,920,40 6	2.5406 %	0	13,920,40 6	0	0
1 0	方 忠 杰	12,105,9 00	0	12,105,90 0	2.2094 %	12,105,9 00	0	0	0
合 计		198,628,7 27	-	197,988,6 77	36.134 5%	34,667,8 98	163,320,7 79	22,561,9 98	22,561,9 9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钟强	董事长	男	1972 年 5 月	2023 年 3 月 2 日		0	0	0	0%
钟强	董事	男	1972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罗林英	董事	女	197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陈林	董事	男	1988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吴涤非	独立董事	男	1969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蔡泽民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崔国群	职工监事	男	1989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王耀	监事	男	1981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冯真真	监事	女	1987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

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0	0
管理人员	17	10
销售人员	0	0
技术人员	1	1
财务人员	6	4
行政人员	5	3
员工总计	29	1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080.94	362,631.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775,945.45	1,247,340.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99,659.97	1,475,535.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89,280,412.84	3,506,31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221,790.11	565,870.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7,811,000.15	17,588,820.80
流动资产合计		101,246,889.46	24,746,51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17,422,450.05	551,051,319.17
在建工程	五、8	189,920,929.82	345,442,369.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276,790.81	30,922,147.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78,058.25	694,7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41,018,326.84	143,197,11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716,555.77	1,071,307,677.90
资产总计		551,963,445.23	1,096,054,19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9,346,907.66	9,346,907.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6,179,929.02	13,206,140.23
预收款项	五、16	10,310,744.74	645,825.08
合同负债	五、17	0.00	630,03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0,414,034.23	9,489,417.15
应交税费	五、19	7,995,920.5	33,105,322.22
其他应付款	五、20	779,622,360.80	797,299,803.97
其中：应付利息		255,706,089.43	208,260,760.00
应付股利		101,505.15	101,505.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29,137,985.92	129,137,985.9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4,636.53
流动负债合计		953,007,882.87	992,866,07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3	0.00	678,308.72
递延收益	五、24	399,155.15	416,22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155.15	1,094,533.45
负债合计		953,407,038.02	993,960,608.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5	547,920,000.00	547,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955,000,926.96	955,000,92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7,076,988.11	9,261,290.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43,262,706.69	43,262,70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1,954,704,214.55	-1,453,351,33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43,592.79	102,093,583.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43,592.79	102,093,58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963,445.23	1,096,054,192.64

法定代表人：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63.53	66,93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3,775,945.45	8,218,830.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659.97	193,804.79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9,293,909.70	360,516,65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790.11	221,790.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11,000.15	7,804,762.14
流动资产合计		101,259,568.91	377,022,773.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0	1,055,968,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422,450.05	124,307,310.29
在建工程		189,920,929.82	189,920,92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76,790.81	2,342,275.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058.25	113,88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98,324.68	156,398,32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096,553.61	1,529,050,885.89
资产总计		567,356,122.52	1,906,073,65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6,907.66	9,346,90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79,929.02	6,191,779.26
预收款项		1,921,842.30	470,838.56
合同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54,034.23	7,733,684.55
应交税费		7,995,920.50	7,138,925.40
其他应付款		780,169,323.27	756,420,574.70
其中：应付利息		255,706,089.43	229,024,118.43
应付股利		101,505.15	101,505.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37,985.92	129,137,985.9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5,105,942.90	916,440,69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399,155.15	416,22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155.15	416,224.73
负债合计		945,505,098.05	916,856,92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920,000.00	547,9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5,000,926.96	955,000,92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262,706.69	43,262,70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4,332,609.18	-556,966,89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148,975.53	989,216,73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56,122.52	1,906,073,659.0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30	3,981,112.31	3,872,109.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3,981,112.31	3,872,109.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06,633.07	81,124,563.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908,167.03	1,736,676.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642,764.27	2,487,231.69
销售费用	五、32		0.00
管理费用	五、33	9,093,190.17	45,529,853.25
研发费用			0.00
财务费用	五、34	30,562,511.60	31,370,802.21
其中：利息费用	五、34	30,588,167.04	31,411,194.62
利息收入	五、34	30.44	667.80
加：其他收益	五、35	17,069.58	481,02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968,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73,614,934.58	89,30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71,648.21	8,095,40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94,302.21	-8,097,69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614,199.76	-76,684,415.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14,353.98	2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694.43	151,43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402,540.21	-76,809,348.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402,540.21	-76,809,348.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402,540.21	-76,809,348.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402,540.21	-76,809,348.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4,301.90	757,503.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4,301.90	757,503.3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4,301.90	757,503.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84,301.90	757,503.3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9,586,842.11	-76,051,844.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9,586,842.11	-76,051,844.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0.14

法定代表人：钟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981,112.31	3,562,330.4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908,167.03	741,957.89
税金及附加		642,764.27	671,942.49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9,057,190.17	12,965,960.18
研发费用			0.00
财务费用		30,561,685.16	31,455,684.28
其中：利息费用		30,588,167.04	31,286,129.20
利息收入		20.30	198.31
加：其他收益		17,069.58	17,06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968,1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614,934.58	-96,12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648.21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302.21	-6,904,87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577,373.32	-49,257,1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14,353.98	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94.43	-6,94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365,713.77	-49,243,700.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365,713.77	-49,243,700.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365,713.77	-49,243,700.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7,365,713.77	-49,243,70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0.0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442.54	513,53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53,072.99	5,567,9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515.53	6,081,51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811.77	2,746,72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057.77	5,449,14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181,66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081,032.92	6,638,0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902.46	15,015,5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3	-1,145,386.93	-8,934,07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691.46	7,284,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691.46	7,284,5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91.46	7,284,5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0.58	29,27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174.89	-1,620,27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58.83	2,466,3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3.94	846,111.63

法定代表人：钟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强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198,4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5.26	3,107,8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5.26	3,306,30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405,27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958,3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181,6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8.29	5,817,6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8.29	7,362,9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03	-4,056,61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174,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174,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0.58	-3,63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2.45	114,69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5.03	440,00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58	554,702.2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第 6 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已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子公司相关的决策权已移交破产管理人，导致本报告期，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失去对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所以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第 11 项：或有负债发生变化

详见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3、预计负债。

第 16 项：本报告期发生了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4、其他应收款。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2019128，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成“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2076027R。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丹邦科技”，股票代码“002618”。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2022 年 6 月 22 日被摘牌。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股票简称“丹邦 3”，股票代码：4001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92.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法定代表人：钟强。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开发柔性复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复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

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柔性印制电路板及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COF 产品、聚酰亚胺薄膜（PI 膜）等，主要应用于可应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领域、绝缘材料领域、半导体及微电子工业领域、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6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销售大幅下滑、受流动性危机的影响，导致债务违约并面临较多诉讼，银行账户、房产等资产多被冻结、查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同时鉴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深圳丹邦原有主营业务无法延续的客观情况，本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及时调整经营战略是保障公司存续发展的必要举措。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及区域市场环境，确定 2025 年度实施“物业经营+资产盘活”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为应对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利用现有资源及时调整深圳丹邦的经营方向具备可行性且可以维持公司的继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债权人、银行进行协商，从而改善公司面临的困局。

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流动性。

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可以有效地改善目前流动性匮乏的被动局面。公司名下宿舍资产已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每年可稳定获取租金收入，可以覆盖公司每月固定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基础维护等），形成经营安全垫。

深圳区域公司大楼园区整体出租已进入洽谈阶段，若达成协议，预计新增年租金收入可进一步强化现金流稳定性，并为偿付债权人债务提供资金来源。

(2) 闲置资产快速变现。

本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且没有继续被使用的可能，因此处置闲置的设备，回收资金对公司而言更为有利。目前已经与意向购买设备的企业进行了沟通，买方意向同意受让该批设备。预计可回收资金用于短期运营周转及战略转型投入。

(3) 债务偿付与债权人利益保障。

2025 年租金收入及资产处置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费及小额债权人债务，确保公司基本运营。同时定期披露经营转型进展及财务数据，增强债权人信心。

继续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采用一切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使公司走出财务困境，以期取得良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4) 公司管理层始终致力于对深圳丹邦的业务重整，并持续在物色潜在重整人并洽商重整方案，希望通过重整实现公司经营的扭亏为盈，稳步发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及材料制造业，包括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COF 产品及关键配套材料聚酰亚胺薄膜（PI 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

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与应收货款基本一致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评价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公司存在控制，预期坏账损失率较低；若控股子公司历年大额亏损，净资产无法偿付债务，其预期坏账损失率较高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评价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公司存在控制，预期坏账损失率较低；若控股子公司历年大额亏损，净资产无法偿付债务，其预期坏账损失率较高
无风险组合	代扣社保、公积金款项等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38.00	10.00	2.37-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专利权	15.00-20.00	直线法
软件	5.00	直线法
其他	20.0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①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 ②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改造工程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COF 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境内销售：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供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

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

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

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业务的发生额大于等于500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业务的预计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计税按5%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的1.2%、（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为纳税基准10、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25%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丹邦”）	25.00%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明丹邦”）	25.00%
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丹邦”）	16.50%
深圳丹邦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丹邦科创”）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本公司外销一般贸易实行免抵退税优惠，转厂贸易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半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半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422.58	12,885.03
银行存款	51,658.36	349,746.9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58,080.94	362,631.9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0,897.45	138,273.15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50,897.45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0.00	639,120.66
1 至 2 年	0.00	629,972.02
2 至 3 年	1,162,303.55	32,468.21
3 至 4 年	5,170,091.89	36,152,102.73
4 至 5 年	1,886,435.16	227,085.55
5 年以上		219,106.74
小 计	8,218,830.60	37,899,855.91
减：坏账准备	4,442,885.15	36,652,515.09
合 计	3,775,945.45	1,247,340.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8,830.60	100	4,442,885.15	54.06	3,775,945.45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8,218,830.60	100	4,442,885.15	54.06	3,775,945.45
合 计	8,218,830.60	——	4,442,885.15	——	3,775,945.45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41,989.72	95.36	36,141,989.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7,866.19	4.64	510,525.37	29.04	1,247,340.82
其中：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757,866.19	4.64	510,525.37	29.04	1,247,340.82
合 计	37,899,855.91	——	36,652,515.09	——	1,247,340.82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易捷有限公司	0	0	0	
合计	0	0	0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易捷有限公司	36,141,989.72	36,652,515.0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141,989.72	36,652,515.09	100.00%	

②组合中，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5
1 至 2 年	0.00	0.00	10
2 至 3 年	1,162,303.55	348,691.07	30
3 至 4 年	5,170,091.89	2,585,045.95	50
4 至 5 年	1,886,435.16	1,509,148.13	80
5 年以上		0.00	100
合 计	8,218,830.60	4,442,885.15	54.06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9,120.66	31,956.03	5.00
1 至 2 年	629,972.02	62,997.20	10.00
2 至 3 年	32,468.21	9,740.46	30.00
3 至 4 年	10,113.01	5,056.50	50.00
4 至 5 年	227,085.55	181,668.44	80.00
5 年以上	219,106.74	219,106.74	100.00
合 计	1,757,866.19	510,525.37	29.0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它减少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36,652,515.09	4,442,885.15	-	36,652,515.09	4,442,885.15
合 计	36,652,515.09	4,442,885.15	-	36,652,515.09	4,442,885.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8,218,830.60	100	4,442,885.15
合 计	8,218,830.60	100	4,442,885.1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57.00	59.66	154,717.96	10.49
1 至 2 年	20,000.00	20.07	552,783.83	37.46
2 至 3 年	19,500.00	19.57	207,607.29	14.07
3 年以上	702.97	0.70	560,426.64	37.98
合 计	99,659.97	——	1,475,535.7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雄海（深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9,457.00	59.66
东莞市益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7
西丽街道“瓶改管”项目专项资金保管账户	19,500.00	19.57
LANDIS BROTHERS&COMPANY, LTD/瑞泰兄弟有限公司	702.97	0.70
合计	99,659.97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9,280,412.84	3,506,315.29
合 计	89,280,412.84	3,506,315.29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367,592.93	1,442,286.88
1 至 2 年	11,922,904.95	2,671,868.95
2 至 3 年	37,034,469.49	20,000.00
3 至 4 年	41,195,569.41	-
4 至 5 年	139,369,052.68	-
5 年以上	125,159,064.42	-
小计	359,048,653.88	4,134,155.83
减：坏账准备	269,768,241.04	627,840.54
合 计	89,280,412.84	3,506,315.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3,000.00
员工借款、备用金	142,823.62	231,702.94
代扣代缴款项	188,422.06	46,868.74
往来款	358,717,408.20	3,772,584.15
小计	359,048,653.88	4,134,155.83
减：坏账准备	269,768,241.04	627,840.54
合 计	89,280,412.84	3,506,315.2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27,840.54	-	-	627,840.54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9,172,049.43	-	-	269,172,049.43
本期转回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31,648.93	-	-	31,648.93
期末余额	269,768,241.04	-	-	269,768,241.0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它减少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627,840.54	269,172,049.43	31,648.93	-	269,768,241.04
合 计	627,840.54	269,172,049.43	31,648.93	-	269,768,241.0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174,718.91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99.48	269,371,909.56
深圳市藤野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	1,128,094.7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0.31	56,404.74
东邦香港	往来款	312,698.46	5 年以上	0.09	312,698.46
员工代扣	代扣代缴社保	188,422.06	1 年内	0.05	0
深圳市园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 至 2 年	0.03	10,000.00
合 计		358,903,934.14	——	99.96	269,751,012.76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5,550.90	700,440.74	175,110.16
在产品	4,297,064.48	4,297,064.48	0.00
库存商品	2,213,762.17	2,213,762.17	0.00
周转材料	933,603.80	886,923.85	46,679.95
合 计	8,319,981.35	8,098,191.24	221,790.11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0,887.77	3,409,957.47	350,930.30
在产品	21,683,107.58	21,683,107.58	-
库存商品	16,284,395.41	16,284,395.41	-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616,202.58	2,401,262.75	214,939.83
合 计	44,344,593.34	43,778,723.21	565,870.13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09,957.47			1,127,135.49	1,582,381.24	700,440.74
在产品	21,683,107.58				17,386,043.10	4,297,064.48
库存商品	16,284,395.41				14,070,633.24	2,213,762.17
周转材料	2,401,262.75				1,514,338.90	886,923.85
合 计	43,778,723.21	0.00	0.00	1,127,135.49	34,553,396.48	8,098,191.2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811,000.15	16,783,809.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381.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771.92
预缴其他税金		725,858.13
合 计	7,811,000.15	17,588,820.8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17,246,939.90	772,719,266.62
固定资产清理	132,868.67	-
减：减值准备	99,957,358.52	221,667,947.45
合 计	117,422,450.05	551,051,319.17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13,043,153.01	1,236,736,986.60	3,325,767.02	15,160,114.19	12,053,004.06	1,780,319,024.8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0.00
（1）购置	-	-	-	-	-	0.0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69,750,818.61	834,957,519.08	0.00	8,456,161.27	7,270,770.83	1,220,435,269.79
（1）处置或报废		20,009,744.73		1,538,419.83	205,329.45	21,753,494.01
（2）其它	369,750,818.61	814,947,774.35		6,917,741.44	7,065,441.38	1,198,681,775.78
4、期末余额	143,292,334.40	401,779,467.52	3,325,767.02	6,703,952.92	4,782,233.23	559,883,755.09
二、累计折旧						0.00
1、上年年末余额	181,149,711.48	798,678,441.69	2,978,016.13	13,934,206.45	10,859,382.51	1,007,599,758.26
2、本期增加金额	1,872,177.27	3,839,166.05		5,823.22	6,225.21	5,723,391.75
（1）计提	1,872,177.27	3,839,166.05		5,823.22	6,225.21	5,723,391.75
3、本期减少金额	112,591,318.42	543,944,840.70	0.00	7,609,880.12	6,540,295.58	670,686,334.82
（1）处置或报废		18,008,770.26		1,384,577.85	184,796.51	19,578,144.62
（2）其它	112,591,318.42	525,936,070.44		6,225,302.27	6,355,499.07	651,108,190.20
4、期末余额	70,430,570.33	258,572,767.04	2,978,016.13	6,330,149.55	4,325,312.14	342,636,815.19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21,667,947.45				221,667,947.45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计提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21,710,588.93				121,710,588.93
（1）处置或报废		881,012.23				881,012.23
（2）其它		120,829,576.70				120,829,576.70
4、期末余额		99,957,358.52	0.00	0.00		99,957,358.52
四、账面价值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72,861,764.07	43,249,341.96	347,750.89	373,803.37	456,921.09	117,289,581.3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31,893,441.53	216,390,597.46	347,750.89	1,225,907.74	1,193,621.55	551,051,319.17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已处于异常状态，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已离职，目前设备均已闲置。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018,315.09
合 计	20,018,315.09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0	无
合 计	0	/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32,868.67	0.00
合 计	132,868.67	0.00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47,829,063.32	403,350,502.63
工程物资	-	-
减：减值准备	57,908,133.50	57,908,133.50
合 计	189,920,929.82	345,442,369.13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验设备	247,829,063.32	57,908,133.50	189,920,929.82	403,059,240.49	57,908,133.50	345,151,106.99
厂房净化改造项目工程				291,262.14		291,262.14
合 计	247,829,063.32	57,908,133.50	189,920,929.82	403,350,502.63	57,908,133.50	345,442,369.1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验设备	345,151,106.99		-	97,322,043.67	247,829,063.32
合 计	345,151,106.99		-	97,322,043.67	247,829,063.32

③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验设备	57,908,133.50		-	57,908,133.50
合 计	57,908,133.50		-	57,908,133.5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两条从日本进口的 300MM 四冲五贴组合线、两条 500MM 四冲五贴组合线，共计价值 9.38 亿日元的四条四冲五贴组合线下落不明。该 4 条生产线为香港丹邦从富士商工株式会社采购，银行回单显示香港丹邦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富士商工株式会社（Fuji Shoko Machinery Co., Ltd）支付 9.38 亿日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深圳海关报关单显示本公司从香港进口两套“300 型连续自动切膜设备(300mm 四冲五贴组合线)用于碳材料与 PI 膜及 PET 膜等进行精准贴合及全断或半切断模切”，厂商信息空白，总价 3.92 亿日元。

2019 年 4 月 10 日深圳海关报关单显示本公司从香港进口两套“500 型连续自动切膜设备(500mm 四冲五贴组合线)用于碳材料与 PI 膜及 PET 膜等进行精准贴合及全断或半切断模切|无牌”，厂商：富士商工株式会社，总价 5.46 亿日元。

本公司立即追查原因初步发现：广东丹邦 2 号厂房 2 楼实际存放有五条四冲五贴生产线，均为本公司从深圳市兴鸿飞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采购。2019 年验收人员将厂房中存放的兴鸿飞公司设备作为进口设备进行验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两套 300MM 四冲五贴组合线《设备验收报告》、2019 年 5 月 10 日签署两套 500MM 四冲五贴组合线《设备验收报告》。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措施追查四条进口四冲五贴生产线下落，上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0,325,978.35	134,363,795.17	217,969.30	37,300,251.00	212,207,993.8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5,440,439.10	62,507,865.96	0.00	37,300,251.00	135,248,556.06
（1）处置	-	-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
（3）其它	35,440,439.10	62,507,865.96		37,300,251.00	135,248,556.06
4、期末余额	4,885,539.25	71,855,929.21	217,969.30	0.00	76,959,437.76
二、累计摊销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12,651,493.89	83,273,917.31	217,969.30	12,990,793.81	109,134,174.31
2、本期增加金额	65,484.54	0.00	0.00	0.00	65,484.54
（1）计提	65,484.54		-		65,484.5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0,108,229.99	27,729,458.71	0.00	12,990,793.81	50,828,482.51
（1）处置	-	-	-	-	0.00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0.00
（3）其它	10,108,229.99	27,729,458.71	0.00	12,990,793.81	50,828,482.51
4、期末余额	2,608,748.44	55,544,458.60	217,969.30	0.00	58,371,176.34
三、减值准备	-	-	-	-	-
1、上年年末余额	-	47,842,215.30	-	24,309,457.19	72,151,672.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0.00
（1）计提	-	-	-	-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31,530,744.69	-	24,309,457.19	55,840,201.88
（1）处置	-	-	-	-	0.00
（2）其它	-	31,530,744.69	-	24,309,457.19	55,840,201.88
4、期末余额	-	16,311,470.61	-	0.00	16,311,470.61
四、账面价值	-	-	-	-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2,276,790.81	0.00	-	0.00	2,276,790.8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7,674,484.46	3,247,662.56	-	-	30,922,147.0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治理改造工程	694,724.99	-	35,827.50	580,839.24	78,058.25
合 计	694,724.99	-	35,827.50	580,839.24	78,058.2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442,885.15	37,280,355.63
存货跌价准备	8,098,191.24	43,778,723.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957,358.52	221,667,947.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7,908,133.50	57,908,133.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311,470.61	72,151,672.49
可抵扣亏损	1,209,704,451.74	1,157,860,453.70
递延收益	399,155.15	416,224.73
合 计	1,396,821,645.91	1,591,063,510.7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290,006,637.01	
2026	304,988,569.09	304,988,569.09	-
2027	208,744,626.41	208,744,626.41	-
2028	186,283,290.37	186,283,290.37	-
2029	167,837,330.82	167,837,330.82	-
2030	341,850,635.05		-
合 计	1,209,704,451.74	1,157,860,453.70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41,018,326.84	143,197,117.59
合 计	141,018,326.84	143,197,117.59

注：①2019 年 10 月 12 日与 Marubeni Tekmatex Corporation 签订委托修理协议，修理内容：更换热媒、再电镀、齿轮缺口修复再校正，合同总价 134.00 万美元；②2017 年 5 月 21 日向 ADVANCE 株式会社采购大宽幅钢带装置，合同总价 800.00 万美元；③2017 年 7 月 23 日向 ADVANCE 株式会社采购高精度混合器过滤装置，合同总价 1,040.00 万美元，设备采购已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三年以上。2020 年度丹邦投资集团承诺：若公司 3 笔预付设备款不能在一年内收到设备，丹邦投资集团将承担公司 3 笔预付设备款最终未收到设备部分的损失。以上承诺已与丹邦投资集团签订承诺书，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支出的 3 笔预付设备款仍未收到设备，且距离丹邦投资集团承诺时间已超过 4 个年度。鉴于丹邦投资集团的承诺事项已具备履行条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将 3 笔预付款金额与公司应付丹邦投资集团的往来款予以抵消，作为丹邦投资集团已经兑现承诺的体现。

1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97.45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07,442,930.74	借款抵押、存放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权利受限、司法查封、未办理产权证明
在建工程	155,215,875.06	司法查封
无形资产	2,276,790.81	司法查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 计	264,986,494.06	/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进行资产清查，资产管理人员盘点，财务人员监盘时发现，124 项固定资产存放在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邦”）。经初步梳理，该批设备在公司入账，但实物管理确在广东东邦。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该批资产原值 156,480,820.50 元，账面价值 25,011,009.65 元。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9,346,907.66	9,346,907.66
合 计	9,346,907.66	9,346,907.66

短期借款情况说明：保证借款：9,346,907.66 元，详情如下：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 深银大鹏贷字第 001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借款利率等于定价基础利率+【194】基点(1 基点=0.01%)，实际利率为 6.09%，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上述借款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9 深银大鹏最保字第 0007 号】、【2019 深银大鹏最保字第 0008 号】、【2019 深银大鹏最保字第 0009 号】。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 9,346,907.66 元，已逾期。

其他银行转让债权的情况说明：

(1)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2008005LDZJ20200000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215 个基点，实际利率为 6%，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上述借款合同由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刘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 22 栋 28 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HTC442008005YBDB202000073】的抵押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最高限额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88,395,722.41 元，已逾期，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CCB20230005-SZ 附 5-3 号《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将余额 88,395,722.41 的债权打包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20 年(喜年)字 0098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浮动利率为 137 个基点，实际借款利率为 5.22%。按月结息，每月 20 日支付利息，后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展期到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017-2020 年(喜年)字 0096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浮动利率为 137 个基点, 实际借款利率 5.22%。按月结息, 每月 20 日支付利息, 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展期到 2021 年 9 月 3 日。上述借款合同由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21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高抵(喜年)字 2020 年 05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 在人民币 1.2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 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 32 栋整栋抵押给工商银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借款余额为 67,956,122.04 元, 均已逾期,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和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深圳 2022 年 SZ001 号资产包-006】, 将余额 67,956,122.04 元的债权打包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随后 2023 年 3 月 13 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GZAMC-02-ZOZR-1-2023-009】, 将全额债权转让给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346,907.66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9,346,907.66	6.09%	2020/12/11	9.14%
合 计	9,346,907.66	——	——	——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及材料款	6,166,404.02	10,917,048.28
工程及设备款	13,525.00	2,289,091.95
合 计	6,179,929.02	13,206,140.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3,230,561.66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深圳市兴鸿飞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506,615.48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苏州市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4,166.00	资金紧张暂未结算
合 计	4,841,343.14	——

1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	1,739,242.30	645,825.08
预收代采购设备款	8,571,502.44	
合 计	10,310,744.74	645,825.08

1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0.00	630,036.54
合 计	0.00	630,036.54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51,152.75	1,102,230.22	2,113,909.33	4,239,47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2.00	130,284.24	131,256.24	0.00
三、辞退福利	4,237,292.40	1,937,268.19		6,174,560.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489,417.15	3,169,782.65	2,245,165.57	10,414,034.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6,041.91	993,360.00	1,452,715.87	3,916,686.0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2,160.62	52,160.6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02.80	42,502.80	0.00
工伤保险费		5,407.44	5,407.44	0.00
生育保险费		4,250.38	4,250.38	0.00
4、住房公积金	875,110.84	56,709.60	609,032.84	322,787.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251,152.75	1,102,230.22	2,113,909.33	4,239,47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2.00	130,284.24	131,256.24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合 计	972.00	130,284.24	131,256.24	0.00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763,596.53	12,909,432.88
个人所得税	753,016.10	838,18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93.13	38,736.00
教育费附加	17,654.19	16,60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69.48	11,067.44
房产税	5,120,805.31	18,126,913.87
环境保护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484.64	1,087,834.08
印花税	79,401.12	76,554.36
合 计	7,995,920.50	33,105,322.22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55,706,089.43	232,490,350.10
应付股利	101,505.15	101,505.15
其他应付款	523,814,766.22	564,707,948.72
合 计	779,622,360.80	797,299,803.97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5,051,626.37	37,910,803.3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034,960.32	58,287,200.97
其他逾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619,502.74	136,292,345.76
合 计	255,706,089.43	232,490,350.10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1,505.15	101,505.15
合 计	101,505.15	101,505.15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383,734,423.99	387,079,656.05
关联方借款	130,510,344.04	145,257,019.80
出口退税	7,818,322.04	19,018,306.76
罚款及滞纳金	1,751,676.15	13,352,966.11
合 计	523,814,766.22	564,707,948.72

注：本公司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银行借款逾期后，部分银行将债权打包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及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五、14）。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2）	129,137,985.92	129,137,985.92
合 计	129,137,985.92	129,137,985.92

2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29,137,985.92	129,137,985.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1）	129,137,985.92	129,137,985.92
合 计	-	-

注：2017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7 年圳中银营固借字第 0002 号】，借款用途为采购设备，合同约定金额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7-12-01 至 2022-12-01，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借款采用上浮利率 16.00%，执行年利率为 5.51%，按季结息。2017 年 12 月 1 日，第一笔提款金额为 1.17 亿元，提款后第三年开始每半年还一次款计划还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2018 年圳中银营借补协字第 001 号】，借款期限为 2018-4-28 至 2022-12-01，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借款采用上浮利率 16%。就第一笔提款之后各笔提款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 4.75%，借款采用上浮利率 26%，执行年利率为 5.985%，第二笔 2018 年 4 月 18 日提款金额 3,300.00 万元。此协议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此协议为准，此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 年圳中银营固借补协字第 0010 号】的固定资产合同补充协议：“(1)将原合同的第八条还款计划：首 2 年为宽限期，放款后第三年起按半年还本 2,000.00 万元，按季结息，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结清，调整为按季结息，首两年为宽限期，放款后第三年起开始还款，2020 年 6 月 21 日归还本金 60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0 日归还本金 1,4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2,000.00 万元；剩余本金每半年还款 2,000.00 万元，到期一次性结清；将原合同十一条的借款人承诺增加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如借款人全额偿还其在该其他金融机构到期贷款的，则贷款立即到期”。上述借款合同由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 21 栋抵押给中国银行，签订了【2017 圳中银营司抵字第 066 号】的抵押合同，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此笔贷款余额为 129,137,985.92 元，已逾期。

其他银行转让债权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合同号为【0400000017-2016 年(喜年)字 0025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设备，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借款采用浮动利率，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225%，借款利率为以 1 月、3 月、6 月、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上述借款合同由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宿舍 32 栋抵押给工商银行，签订了【0400000017-2016 年喜年(抵字)0173 号】的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此笔贷款余额为 48,500,000.00 元，已逾期。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和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深圳 2022 年 SZ001 号资产包-006】，将余额 48,500,000.00 元的债权打包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随后 2023 年 3 月 13 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GZAMC-02-ZOZR-1-2023-009】，将全额债权转让给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

23、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0.00	678,308.72
合 计	0.00	678,308.72

24、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224.73	-	17,069.58	399,155.15	财政拨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416,224.73	-	17,069.58	399,155.1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FPC 挠性线路板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拨款	393,999.80	-	-	10,719.60		383,280.2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2,224.93	-		6,349.98		15,874.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6,224.73	-	-	17,069.58		399,155.15	——

25、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7,920,000.00	-	-	-	-	-	547,92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1,989,628.85	-	-	711,989,628.85
其他资本公积	243,011,298.11	-	-	243,011,298.11
合 计	955,000,926.96	-	-	955,000,926.96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项目	上年末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或 留存收 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1,290.01	-2,184,301.90	-	-	-2,184,301.90	-	7,076,988.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61,290.01	-2,184,301.90	-	-	-2,184,301.90	-	7,076,988.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61,290.01	-2,184,301.90	-	-	-2,184,301.90	-	7,076,988.11

28、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262,706.69	-	-	43,262,706.69
合 计	43,262,706.69	-	-	43,262,706.69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3,351,339.77	-1,127,964,726.56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66,049,665.43	-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87,301,674.34	-1,127,964,72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402,540.21	-325,386,61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4,704,214.55	-1,453,351,339.7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	0	309,779.28	994,718.42
其他业务	3,981,112.31	908,167.03	3,562,330.44	741,957.89
合 计	3,981,112.31	908,167.03	3,872,109.72	1,736,676.31

(2) 本期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电子元件制造业	其他	合 计
按商品类型分类			
其中：FPC			
PI 膜			
其他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			
国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時点			
在某一时间段	-	3,981,112.31	3,981,112.31
其他收入	-	3,981,112.31	3,981,112.31
合 计		3,981,112.31	3,981,112.31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602,447.76	2,303,517.30
土地使用税	32,074.56	146,002.56
印花税	4,029.73	1,57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7.13	21,082.25
教育费附加	1,053.05	9,035.25
地方教育附加	702.04	6,023.50
环境保护税	0	0
合 计	642,764.27	2,487,231.6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	-
办公费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水电费	-	-
其他	-	-
合 计	-	-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83,707.10	4,484,018.73
折旧费	5,144,145.87	35,963,789.95
无形资产摊销	65,484.54	2,567,83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92.24	630,737.00
租赁费		184,212.50
业务招待费		19,412.65
办公费	28,085.18	79,275.52
差旅费	44,150.65	9,939.14
水电物业费	381,262.17	192,603.87
修理费		253,210.08
中介咨询服务费	95,379.86	777,974.42
诉讼仲裁费用		56,991.04
物流费	4,892.40	6,655.13
检测费		48,372.00
车辆使用费		45,860.27
废物处理费	147,811.32	
劳动合同补偿金	1,937,268.19	160,729.71
福利费	8,510.65	-60,755.35
其他		108,986.67
合 计	9,093,190.17	45,529,853.25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0,588,167.04	31,411,194.62
减：利息收入	30.44	667.80
手续费支出	3,041.58	18,576.20
汇兑损失		-58,300.81
减：汇兑收益	28,666.58	
合 计	30,562,511.60	31,370,802.21

3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69.58	481,025.08	17,069.58
增值税减征			
合 计	17,069.58	481,025.08	17,069.5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FPC 挠性线路板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拨款	17,069.58	10,719.6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6,349.98	与资产相关
02 专项课题经费		463,955.5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减征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069.58	481,025.08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42,885.15	184,710.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9,172,049.43	-95,409.41
合 计	-273,614,934.58	89,300.78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8,095,406.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648.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71,648.21	8,095,406.13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894,302.21	-8,097,694.15	-894,302.21
合 计	-894,302.21	-8,097,694.15	-894,302.21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其他	214,353.98	26,500.00	214,353.98
合 计	214,353.98	26,500.00	214,353.98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94.43		2,694.43
违约赔偿支出		138,839.44	
其他		12,592.74	
合 计	2,694.43	151,432.18	2,694.43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367,402,540.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1,850,635.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1.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849,994.01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

4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7。

4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0.44	667.80
往来款	353,042.55	5,567,315.65
合 计	353,072.99	5,567,983.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761.58	18,576.2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74,792.82	5,347,850.01
费用性支出	754,581.07	1,271,632.94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50,897.45	
合 计	1,081,032.92	6,638,059.15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7,402,540.21	-76,809,34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648.21	-8,095,406.13
信用减值损失	273,614,934.58	-89,30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5,723,391.75	4,460,605.51
无形资产摊销	65,484.54	2,567,83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27.50	675,18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4,302.21	8,097,694.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59,500.46	31,411,19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5,968,160.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800.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6,075.40	651,18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3,275.85	27,297,469.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86.93	-8,934,077.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83.94	846,111.63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224,358.83	2,466,38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174.89	-1,620,273.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422.58	12,88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1.36	211,473.8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3.94	224,358.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39	7.1586	38.58
日元	750,000.00	0.049594	37,195.50
港元	0.05	0.91195	0.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0.00	7.1586	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908.77	7.1586	121,043.12
日元	588,342.19	0.049594	29,178.25
港元	175,021.92	0.91195	159,611.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56,649.56	7.1586	7,564,131.54
：日元	8,122,753.60	0.049594	402,839.8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港元	1,192,936.00	0.91195	1,087,897.9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 额/持股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00 万股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深圳丹邦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	直接投资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

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之前主要经营位于境外市场，销售业务以美元为主结算。公司目前由于债务影响，对国外销售业务下降至主营业务的 2.3% 左右。对国外销售业务以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②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则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③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对于应收款项，本

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限额。

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100%。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期末无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市浩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浩石联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梁旋，合计持股比例为 5.254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安排。任何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故本公司认为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1、企业集团的构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萍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谭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刘丹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子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第比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邦科技（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浩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本公司 4.8375%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陈荣	合计持有本公司 4.5581%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李华锋	合计持有本公司 4.3981%股份的第三大股东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78%股份的第四大股东
林玮	合计持有本公司 3.8158%股份的第五大股东
谢锦和	合计持有本公司 3.4734%股份的第六大股东
海南鼎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 3.2534%股份的第七大股东
李乐	合计持有本公司 2.9304%股份的第八大股东
杜景葱	合计持有本公司 2.6574%股份的第九大股东
方忠洁	合计持有本公司 2.2094%股份的第十大股东
梁旋	合计持有本公司 0.2530%股份的股东
深圳浩石联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本公司 0.1636%股份的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	17,142.84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2.13	2022.3.3	否
刘萍	200,000,000.00	2016.12.13	2022.3.3	否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500,000.00	2018.9.13	2021.9.13	否
刘萍	287,500,000.00	2018.9.13	2021.9.13	否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2.4	2020.9.25	否
刘萍	200,000,000.00	2019.12.4	2020.9.25	否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7.21	2024.7.20	否
刘萍	100,000,000.00	2020.7.21	2024.7.20	否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0	2021.1.10	否
刘萍	30,000,000.00	2020.1.10	2021.1.10	否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11.24	2024.11.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萍	150,000,000.00	2017.11.24	2024.11.24	否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20,000.00	2021.4.1	2023.10.1	否
刘萍	30,620,000.00	2021.4.1	2023.10.1	否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4.19	2024.4.18	否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4	2021.2.4	否
刘萍	30,000,000.00	2020.12.4	2021.2.4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拆入：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308,219.01	0.00	0.00	308,219.01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147,824.62		5,626,372.43	168,774,197.05
深圳市浩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01,971.69	12,801,971.69		0.00
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6,220,994.44		334,850.00	6,555,844.44
刘萍	33,166,156.87		1,633,975.34	34,800,132.21
刘丹	3,007,979.94	3,007,979.94		0.00
合 计	218,653,146.57	15,809,951.63	7,595,197.77	210,438,392.7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3	84.4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东邦	-	-	214,332.50	158,591.51
合 计	-	-	214,332.50	158,591.5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	308,219.01	308,219.01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774,197.05	163,147,824.62

深圳市浩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0	12,801,971.69
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6,555,844.44	6,220,994.44
刘萍	34,800,132.21	33,166,156.87
刘丹	0.00	3,007,979.94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101,505.15	101,505.15
合 计	210,539,897.86	218,754,651.7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2017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2017 年圳中银营固借字第 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将松坪山高新住宅 21 栋 28 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圳中银营司抵字第 066 号】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该借款账面余额 129,137,986.94 元。

（2）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 深银大鹏贷字第 0017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述借款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2019 深银大鹏最保字第 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该借款账面余额 9,346,907.66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议案的事项

原大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于2021年4月28日承诺：若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约1,974万美元（截至本期末折合人民币14,319.71 万元）不能在一年内收到设备，丹邦投资集团将承担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最终未收到设备部分的损失。以上承诺已与丹邦投资集团签订承诺书，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预付香港丹邦公司3笔预付设备款未能收到设备，丹邦投资集团亦未履行相应的职责。

2025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30），并就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2025-04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关于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8）。

具体内容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与 Marubeni Tekmatex Corporation 签订委托修理协议，修理内容：更换热媒、再电镀、齿轮缺口修复再校正，合同总价 134 万美元；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向 ADVANCE 株式會社采购大宽幅钢带装置，合同总价 800 万美元；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向 ADVANCE 株式會社采购高精度混合器过滤装

置，合同总价 1,040 万美元。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支付了全额预付款项，上述设备均未收到。

2020 年度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向丹邦科技承诺：若丹邦科技上述 3 笔预付设备款不能在一年内收到设备，丹邦投资集团将承担丹邦科技 3 笔预付设备款最终未收到设备部分的损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支出的 3 笔预付设备款仍未收到设备，且距离丹邦投资集团承诺时间已超过 4 个年度。鉴于丹邦投资集团的承诺事项已具备履行条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将 3 笔预付款金额与公司应付丹邦投资集团的往来款予以抵消，作为丹邦投资集团已经兑现承诺的体现。

（2）广东丹邦公司清算事宜：

2024年12月17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2024）粤1971破申1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丹邦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广东丹邦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向管理人提交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书》，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广东丹邦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与破产管理人达成《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管方案》，同时管理人已向法院汇报，法院现许可广东丹邦公司继续营业，并由广东丹邦公司自行管理。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情况

序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未履行标的
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粤 0304 执 23135 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54,339.00	254,339.00
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粤 1971 执 29537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63,609.00	63,609.00
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粤 0305 执恢 2051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6,500,000.00	16,500,000.00
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粤 03 执恢 727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0,000.00	50,000.0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未结案情况

序号	被执行人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未履行标的
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粤 0306 执 6834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35,802.00	335,802.00
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粤 1971 执 25617 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155.00	2,155.00
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粤 1971 执 14324 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92,471.00	92,471.00
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粤 0305 执恢 10 号	北海国际仲裁院	32,515,578.00	32,515,578.00
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粤 0305 执恢 11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789,585.00	2,789,585.00
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粤 0305 执恢 9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617,304.00	8,617,304.00
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粤 0305 执 7765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54,390.00	154,390.00
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粤 0305 执 6208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53,982.00	353,982.00
	合计				44,861,267.00	44,861,267.00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以上执行标的金额均未执行完毕。

因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 (2021) 粤 03 执 8500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公司的 28 套抵押房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如下：

①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 21 栋 101-104、201-204、301-304、401-404、501-504、601-604、701-704 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4000445484、4000445449、4000445749、4000445438、4000445332、4000445347、4000445089、4000445485、4000445583、4000445458、4000445431、4000445034、4000445074、4000445480、4000446583、4000445478、4000445247、4000445246、4000445293、4000445630、4000445035、4000445248、4000445306、4000445442、4000445477、4000445330、4000445440、4000445313) 以清偿债务；

②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丹邦科技大楼 1-

4 栋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592058）以清偿债务。

(2) 资产负债表日前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股权被执行的企业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1	(2024) 粤 0306 执 14373 号之一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 安区人民法院
2	(2024) 粤 0305 执 5010 号之二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法院
3	(2024) 粤 0304 执恢 1128 号之一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461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法院
4	(2024) 粤 0305 执 1746 号之二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法院
5	(2024) 粤 0305 执保 595 号之一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303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法院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164,025.92
2 至 3 年	1,162,303.55	1,251,759.92
3 至 4 年	5,170,091.89	6,803,044.76
4 至 5 年	1,886,435.16	-
5 年以上		-
小计	8,218,830.60	8,218,830.60
减：坏账准备	4,442,885.15	-
合 计	3,775,945.45	8,218,830.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8,830.60	100	4,442,885.15	54.06	3,775,945.45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218,830.60	100	4,442,885.15	54.06	3,775,945.45
合 计	8,218,830.60	——	4,442,885.15	——	3,775,945.4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8,830.60	100	-	-	8,218,830.6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218,830.60	100	-	-	8,218,830.60
合 计	8,218,830.60	——	——	——	8,218,830.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8,218,830.60	100	-
合 计	8,218,830.60	100	——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58,749,452.28	360,800,144.12
减:坏账准备	269,455,542.58	283,493.15
合 计	89,293,909.70	360,516,650.97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员工借款、备用金	100,455.18	156,684.22
代扣代缴款项	97,224.54	36,516.54
往来款	358,551,772.56	360,606,943.36
小计	358,749,452.28	360,800,144.12
减：坏账准备	269,455,542.58	283,493.15
合 计	89,293,909.70	360,516,650.97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3,493.15	-	-	283,493.15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9,172,049.43			269,172,049.4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69,455,542.58			269,455,542.5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283,493.15	269,172,049.43	-	-	269,455,542.58
合 计	283,493.15	269,172,049.43	-	-	269,455,542.5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174,718.91	1-4 年	99.56%	269,371,909.56
深圳市藤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8,094.71	1 年以内、1-2 年	0.31%	56,404.74
深圳市园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0.03%	10,000.00
员工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社保	97,224.54	1 年以内	0.03%	0
合 计	——	358,500,038.16	——	99.93%	269,438,314.3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96,947.98	12,196,947.98	0.00	1,068,165,107.98	12,196,947.98	1,055,968,16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12,196,947.98	12,196,947.98	0.00	1,068,165,107.98	12,196,947.98	1,055,968,16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1,055,968,160.00	-	1,055,968,160.00	0.00	-	-
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196,947.98	-	-	12,196,947.98	-	12,196,947.98
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丹邦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1,068,165,107.98	-	1,055,968,160.00	12,196,947.98		12,196,947.98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981,112.31	908,167.03	3,562,330.44	741,957.89
合 计	3,981,112.31	908,167.03	3,562,330.44	741,957.89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302.2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9.58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659.55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5,573.0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6,393.2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9,179.8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499,179.8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58%	-2.4956	-2.49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41%	-2.4947	-2.494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302.2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9.58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659.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5,573.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6,39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179.8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